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7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鸣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鸣、马少贤、廖国岩、伍敏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瑞丰特纺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瑞丰特纺织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聚商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聚商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赣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四十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61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61名自然人被告:一、公司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5,558,251.31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二)主要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6年7月26日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违规。

收到法院发来的诉讼文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共计133份,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8,569.90万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7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十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7-02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17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17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2.6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新开工;竣工面积17.1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74.11%。2017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35.1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6.63%;竣工面积45.1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4.63%。

2017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64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64万平方米,无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91.06%;实现合同销售金额70,197万元(商品房项目70,197万元,无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65.55%。2017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83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

2017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64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64万平方米,无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91.06%;实现合同销售金额70,197万元(商品房项目70,197万元,无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65.55%。2017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83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

2017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64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64万平方米,无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91.06%;实现合同销售金额70,197万元(商品房项目70,197万元,无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65.55%。2017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83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7-5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1)2017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 -88.91%	盈利:450.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50万元	盈利:450.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018元	盈利:0.0059元	

(2)2017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金额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107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0.59万元至5,040.6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2017年第三季度)盈利:3,780.50万元至4,310.59万元	上年同期(2016年第三季度)盈利:4,200.5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7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亚特公司”)、广东瑞丰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特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亚特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联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搜于特供应链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聚亚特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瑞丰特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绍兴兴联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绍兴兴联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聚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商商贸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赣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一楼009室
法定代表人:伍敏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原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83.25	109,360.29
净资产	50,698.44	58,139.62
负债总额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381.67	482,208.64
利润总额	27,836.92	37,894.69
净利润	16,972.63	21,241.18

2.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一楼009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原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陈海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8	30.28%
陈海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	15.76%
陈海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4.96%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12.67	25,254.88
净资产	11,837.73	17,127.65
负债总额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014.86	70,070.27
利润总额	6,453.61	5,323.11
净利润	4,833.83	3,989.91

2.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原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6)沪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判令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大智慧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大智慧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73,871.16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大智慧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231,871.51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大智慧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记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二、裁定事项

准许原告11名自然人撤回起诉的申请。

三、法院认定的相关事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共计425份,法院判令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01,020,744.60元。

上述裁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裁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讼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8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10月0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世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少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少瑜先生因已到达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董少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他一如既往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2.关于聘任汪俊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现拟提名聘任汪俊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离岗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汪俊生先生个人简历:

汪俊生,男,197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药剂师职称。1998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湖北华立正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39.61	12,217.64
净资产	6,382.73	7,314.33
负债总额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84,423.37	13,259.50
利润总额	4,391.37	975.47
净利润	3,293.73	731.60

3.广东瑞丰特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瑞丰特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一楼011室
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棉纱、化纤纱、粘胶纱、涤纶纱、经纺原料、棉布、针织布、牛仔布、纺织布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纺织品产品开发、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51.15	23,174.42
净资产	5,997.57	14,211.92
负债总额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29,847.81	67,680.86
利润总额	1,610.05	6,659.13
净利润	1,207.57	4,994.35

4.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第三十二区96号2幢109、111、113号
法定代表人:夏晓泉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时装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棉花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陈海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8	30.28%
陈海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	15.76%
陈海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4.96%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12.67	25,254.88
净资产	11,837.73	17,127.65
负债总额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014.86	70,070.27
利润总额	6,453.61	5,323.11
净利润	4,833.83	3,989.91

5.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中心商贸区无名大厦15楼1502室-2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服装、木浆、纸浆、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原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10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一、公司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14,756.3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大智慧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记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